

总精算师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和
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分类准确，定名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
二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；

三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；

四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，满足充足性、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。

总精算师：

2016年5月26日